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22 期 (总第 70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6 月 25 日 第 22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 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京政发〔2021〕9 号)	(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本市部分行政区域内 禁止放飞、升放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 动物和其他物体的通告 (京政发〔2021〕11 号)	(2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期间对本市部分区域 实施无线电管制的通告	

(京政发〔2021〕14号)	(3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周年大型文艺演出活动期间	
燃放烟花的公告	
(京政发〔2021〕15号)	(3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	
规定(暂行)》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8号)	(34)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北京市教育	
系统信用建设工作的意见	
(京教信〔2021〕5号)	(47)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民〔2021〕13号)	(5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优化计划生育	
奖励与扶助服务管理的通知	
(京卫家庭〔2021〕5号)	(58)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本市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社区就医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1〕14 号) (66)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本市医用

耗材限价挂网采购有关

工作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1〕15 号) (6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25, 2021

Issue No. 2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omulgating Standards on Comprehensive Price of Land in Expropriated Agricultural Area Blocks in Beijing (Jingzhengfa [2021] No. 9)	(7)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ohibiting the Release of Birds and Other Objects Affecting Air Safety in Some Administrative Regions of Beijing (Jingzhengfa [2021] No. 11)	(29)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adio Control in Some Areas of the City during the Celebration of Centenar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Jingzhengfa [2021] No. 14)	(31)
---	------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Setting off Fireworks during Large—scale Artistic Performances in Celebration of the Centenar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Jingzhengfa [2021] No. 15)	(33)
---	------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State—owned Financial Capital Contributor in Beijing (Interim) (Jingzhengbanfa [2021] No. 8)	(34)
--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Promoting Credit Building in Beijing’s Education System (Jingjiaoxin [2021] No. 5)	(47)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Advance Fees Collected by Subject—related After—school Training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Trial) (Jingjiaomin [2021] No. 13)	(5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Optimiz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Family Planning Rewards and Assistance Services (Jingweijiating [2021] No. 5)	(5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Community Medical Treatment for Persons Insured by Basic Health Insurance in Beijing (Jingyibaofa [2021] No. 14)	(6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the Work of Online Purchasing of Medical Consumables for Price Check in Beijing (Jingyibaofa [2021] No. 15)	(6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京政发〔2021〕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新《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本市结合实际制定了《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不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以及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由各区人民政府参照近年征地补偿费用在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人之间的实际支付比例合理确定，原则上一个区行政区域内执行一个比例，并于本标准公布后三个月内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

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包括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参照本标准执行。

二、本标准公布后，征收集体土地应严格按照本标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落实征地补偿费用。

2020年1月1日至本标准公布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补偿标准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低于本标准的补齐差额。

2019年12月31日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补偿标准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三、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执行区片综合地价保证原有征地补偿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可采取多元化的补偿方式,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已完成整建制农转非的,征地时应合理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四、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工作,确保新旧政策平稳有序过渡;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要严格按照新《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履行征收集体土地的法定程序,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2日

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单位:万元/亩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 地价
朝阳区 I	常营乡	常营村、十里堡村、五里桥村、草房村	54.68
	将台乡	东八间房村	
	平房乡	黄渠村、石各庄村	
	高碑店乡	北花园村	
	王四营乡	道口村	
	管庄乡	八里桥村、果家店村、杨闸村、东会村、西会村、管庄村、小寺村、咸宁侯村、塔营村、郭家场村、司辛庄村、重兴寺村	
	三间房乡	三间房东村、三间房西村、定福庄东村、定福庄西村、白家楼村、褡裢坡村、东柳村、西柳村、北双桥村、新房村、金家村	
	来广营乡	清河营村、红军营村、新生村、来广营村	
	东坝乡	东风村、东晓景村、后街村、单店村、七棵树村、西北门村、驹子房村、焦庄村、三岔河村	
	孙河乡	前苇沟村、后苇沟村、康营村、孙河村、北甸东村、北甸西村、西甸村、上辛堡村、下辛堡村、黄港村、沈家坟村、李县坟村、沙子营村、雷桥村	
	崔各庄乡	东辛店村、黑桥村、望京村、南皋村、东营村、草场地村、北皋村、索家村、崔各庄村、何各庄村、费家村、奶东村、奶西村、善各庄村、马泉营村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朝阳区Ⅰ	金盏乡	长店村、北马房村、雷庄村、金盏东大队村、金盏西大队村、小店村、楼梓庄村、曹各庄村、东窑村、皮村、黎各庄村、马各庄村、沙窝村	54.68
	豆各庄乡	豆各庄村、黄厂村、孟家屯村、石槽村、南何家村、于家围南村、于家围北村、东马各庄村、西马各庄村、马家湾村、水牛坊村、孙家坡村	
	黑庄户乡	大鲁店一村、大鲁店二村、大鲁店三村、小鲁店村、郎各庄村、郎辛庄村、万子营东村、万子营西村、双树南村、双树北村、苏坟村、么铺村、定辛庄东村、定辛庄西村、四合庄村、黑庄户村	
朝阳区Ⅱ	高碑店乡	高井村、半壁店村、高碑店村、八里庄村	66.79
	来广营乡	北湖渠村	
	将台乡	驼房营村	
	十八里店乡	西直河村、横街子村、小武基村、十八里店村、老君堂村	
	王四营乡	李罗营村、观音堂村、官庄村、南花园村、王四营村	
	小红门乡	小红门村、牌坊村	
朝阳区Ⅲ	平房乡	姚家园村、平房村、黄杉木店村	78.91
	将台乡	安家楼村	
	小红门乡	肖村、龙爪树村	
	十八里店乡	十里河村、周家庄村、吕家营村	
	东风乡	豆各庄村、六里屯村	
	南磨房乡	南磨房乡	
海淀区Ⅰ	西北旺镇	屯佃村、冷泉村、东玉河村、西玉河村、皇后店村、大牛坊村、小牛坊村、永丰屯村、六里屯村、土井村、唐家岭村、韩家川村、亮甲店村、小辛店村、西北旺村、西北旺镇合作经济联合社	77.7
	温泉镇	高里掌村、辛庄村、温泉村、白家疃村、杨家庄村、东埠头村、太舟坞村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海淀区Ⅰ	上庄镇	西辛力屯村、白水洼村、梅所屯村、西闸村、双塔村、前章村、后章村、东小营村、永泰庄村、八家村、河北村、北玉河村、南玉河村、皂甲屯村、李家坟村、常乐村、东马坊村、西马坊村、上庄村、罗家坟村、上庄镇合作经济联合社	77.7
	苏家坨镇	梁家园村、台头村、聂各庄村、车耳营村、七王坟村、西埠头村、草厂村、北安河村、南安河村、徐各庄村、周家巷村、柳林村、前沙涧村、后沙涧村、北庄子村、西小营村、苏三四村、苏一二村、三星庄村、苏家坨镇合作经济联合社	
海淀区Ⅱ	四季青镇	玉泉村、香山村、门头村、振兴村、宝山村、田村、西冉村、双新村、常青村、高庄村、巨山村、西山村、四季青镇合作经济联合社	88
	海淀区	树村、青龙桥村、六郎庄村、万泉庄村、海淀区肖家河股份经济合作社、海淀区西苑股份经济合作社、海淀区合作经济联合社	
	东升镇	清河村、马坊村、小营股份社、太平庄股份社、大钟寺股份社、塔院股份社、八家股份社、博展股份社、新东源股份社、海升股份社、东升镇经济合作社	
	西北旺镇	马连洼村、东北旺村	
海淀区Ⅲ	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	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	90
丰台区Ⅰ	宛平城办事处	永和庄村、北天堂村	35
	长辛店镇	长辛店村、赵辛店村、太子峪村、辛庄村、李家峪村、张家坟村、大灰厂村	
	王佐镇	庄户村、魏各庄村、沙锅村、怪村、西王佐村、西庄店村、佃起村	
丰台区Ⅱ	长辛店镇	张郭庄村、东河沿村	40
	王佐镇	南官村	
丰台区Ⅲ	花乡	郭公庄村、新发地村、高立庄村、看丹村、白盆窑村、四合庄村、六合村、葆台村、羊坊村、榆树庄村	50
	卢沟桥乡	小屯村、大井村、张仪村、小瓦窑村、卢沟桥村、郑常庄村、大瓦窑村、郭庄子村	
	南苑乡	南苑村、新官村、槐房村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丰台区Ⅳ	卢沟桥乡	西局村、靛厂村、岳各庄村、小井村、周庄子村、六里桥村	80
	花乡	草桥村、纪家庙村、黄土岗村、造甲村、樊家村	
	南苑乡	东铁营村、马家堡村、果园村、石榴庄村、东罗园村、时村村、分中寺村、大红门村、成寿寺村	
丰台区Ⅴ	卢沟桥乡	菜户营村、东管头村、马连道村、万泉寺村、三路居村	90
	南苑乡	西铁营村、花园村、右安门村	
石景山区Ⅰ	石景山乡	北京市石景山区农工商总公司、北京景阳天昊投资管理公司、北京向阳亨泰投资管理公司、北京金宝山投资管理公司、北京华美宏信投资管理公司、北京八大处均胜投资管理公司、北京欣安天成投资管理公司、北京金石腾飞投资管理公司、北京衙门口亨通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天祥投资管理公司、北京古城泰然投资管理公司、北京兴盛恒泰投资管理公司	80
通州区Ⅰ	潞城镇	武窑村、夏店村、小甘棠村、岔道村、小豆各庄村、太子府村、燕山营村、贾后疃村、小东村、前疃村、卜落堡村、魏庄村、大豆村、杨庄村、肖庄村、崔家楼村、小营村、佟店村、前榆村、夏园村、后榆村、大东村、谢楼村、武疃村、八各庄村、李疃村、凌庙村、前营村、兴各庄村、康各庄村	20
	张家湾镇	枣林庄村、大辛庄村、北许场村、十里庄村、苍头村、南火堡村、何各庄村、南姚园村、王各庄村、姚辛庄村、大北关村、张家湾村、北仪阁村、后垞村、西永和屯村、东永和屯村、柳营村、南大化村、小北关村、堡头村、三间房村、高营村、后南关村、垞堤村、样田村、北大化村、陆辛庄村、前南关村、后青山村、苍上村、前街村、小耕堡村、后街村、中街村、前青山村、牌楼营村、齐善庄村	
	漷县镇	苏庄村、靛庄村、东鲁村、后地村、龙庄村、东黄堡村、西定安村、罗庄村、良务村、后尖平村、徐官屯村、军屯村、东寺庄村、王楼村、小香仪村、前尖平村、榆林庄村、毛庄村、郭县村、南屯村、吴营村、东定安村、沈庄村、大柳树村、高庄村、侯黄庄村、马庄村、草厂村、南丁庄村、马堤村、柏庄村、黄厂铺村、中辛庄村、穆家坟村、张庄村、北堤寺村、尚武集村、南阳村、郭庄村、马务村、凌庄村、小屯村、纪各庄村、杨堤村、许各庄村、车庄村、冤子店村、翟各庄村、长凌营村、西黄垓村、三黄庄村、边槐庄村、西鲁村、前元化村、后元化村、李辛庄村、周起营村、曹庄村、大香仪村、马头村、石槽村	
	马驹桥镇	小张湾村、姚辛庄村、大周易村、小周易村、东店村、马一街村、马二街村、马三街村、大杜社村、小杜社村、大松堡村、小松堡村、大白村、小白村、西后街村、后堰上村、前堰上村、东田阳村、西田阳村、前银子村、北门口村、辛屯村、古庄村、南堤村、大葛庄村、六郎庄村、马村、柏福村、南小营村、杨秀店村、姚村、西马各庄村、房辛店村、周营村、史村、张村、神驹村、张各庄村、陈各庄村、郭村、驸马庄村、团瓢庄村、后银子村、柴务村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通州区 I	宋庄镇	任庄村、双埠头村、港北村、西赵村、关辛庄村、郝各庄村、南马庄村、高各庄村、翟里村、北寺村、小杨村、辛店村、喇嘛村、大兴庄村、邢各庄村、摇不动村、管头村、吴各庄村、葛渠村、寨辛庄村、寨里村、尹各庄村、北窑上村、闵子村、王辛庄村、草寺村、徐辛庄村、沟渠庄村、内军庄村、小营村、大庞村、平家疃村	20
	台湖镇	铺头村、朱家堡村、前营村、台湖村、田府村、口子村、江场村、胡家堡村、周坡庄村、外郎营村、玉甫上营村、蒋辛庄村、东下营村、西下营村、北火堡村、唐大庄村、北姚园村、碱厂村、尖堡村、兴武林村、窑上村、次一村、次二村、垛子村、永隆屯村、佳家坟村、大地村、徐庄村、新河村、高古庄村、桑元村、水南村、董村、北神树村、丁庄村、白庄村、马庄村、孟庄村、郑庄村、东石村、麦庄村、太平庄村、安定营村、北堤村、崔窑村、北小营村	
	西集镇	何各庄村、协各庄村、于辛庄村、侯各庄村、赵庄村、尹家河村、侯东仪村、黄东仪村、史东仪村、前东仪村、西集村、胡庄村、武辛庄村、曹刘各庄村、林屯村、王上村、岳上村、石上村、大沙务村、小沙务村、大灰店村、小灰店村、杜店村、前寨湾村、后寨湾村、东辛庄村、牛牧屯村、桥上村、南小庄村、辛集村、肖家林村、杨家洼村、吕家湾村、安辛庄村、上坡村、和合站村、车屯村、马坊村、小辛庄村、沙古堆村、儒林村、供给店村、任辛庄村、杜柳棵村、望君疃村、太平庄村、小屯村、张各庄村、郎东村、郎西村、金各庄村、老庄户村、冯各庄村、王庄村、金屯村、耿楼村、陈栢村	
	永乐店镇	前马坊村、西河村、胡家村、德前村、后马坊村、永一村、孔庄村、大务村、德中村、临沟屯村、鲁城村、兴隆庄村、坚村、邓庄村、熬硝营村、陈辛庄村、永二村、小安村、西槐村、老槐庄村、三堡村、东张各庄村、后甫村、新西庄村、大羊村、柴厂屯村、德后村、小务村、南堤村、后营村、小南地村、南堤寺村、东河村、马合店村、小甸屯村、应寺村、半截河村、永三村	
	于家务回族乡	于家务村、东马各庄村、西马坊村、果村、神仙村、北辛店村、大耕堡村、南仪阁村、刘庄村、吴寺村、仇庄村、枣林村、小海字村、渠头村、三间房村、富各庄村、王各庄村、满庄村、崔各庄村、东堡村、西堡村、前伏村、后伏村	
通州区 II	永顺镇	小圣庙村、西马庄村、邓家窑村、永顺村、新建村、北马庄村、范庄村、李庄村、焦王庄村、小璐邑村、龙旺庄村、耿庄村、王家场村、竹木厂村、上营村、乔庄村、南关村、果园村、杨庄村、刘庄村、苏坨村、岳庄村、杨富店村	30
	梨园镇	半壁店村、刘老公庄村、东总屯村、西总屯村、李老公庄村、西小马村、大稿村、小稿村、曹园村、大马庄村、公庄村、孙庄村、车里坟村、孙王场村、九棵树村、魏家坟村、东小馬村、将军坟村、高楼金村、砖厂村、小街一村、小街二村、小街三村、三间房村、梨园村、杨洼村	
	张家湾镇	上店村、贾各庄村、张湾镇村、唐小庄村、宽街村、立禅庵村、土桥村、梁各庄村、瓜场村、施园村、大高力村、张辛庄村、上马头村、东定福庄村、烧酒巷村、西定福庄村、里二泗村、马营村、南许场村、皇木厂村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通州区Ⅱ	潞城镇	武窑村、大甘棠村、留庄村、孙各庄村、辛安屯村、后屯村、南刘村、庙上村、霍屯村、大台村、刘庄村、七级村、黎辛庄村、西堡村、大营村、八各庄村、东堡村、前北营村、胡各庄村、后北营村、郝家府村、堡辛村、杨坨村、召里村	30
	宋庄镇	邢各庄村、白庙村、宋庄村、小堡村、疃里村、六合村、后夏村、前夏村、丁各庄村、高辛庄村、菜园村、小邓村、大邓村、师姑庄村、富豪村	
	木林镇	潘家坟村、后王各庄村、前王各庄村、荣各庄村、陀头庙村、业兴庄村、李各庄村、陈家坨村、大林村、上园子村、马坊村、小韩庄村、大韩庄村、王洋庄村、安辛庄村、茶棚村、贾山村、唐指山村、孝德村、长林庄村、西沿头村、东沿头村、魏家店村、蒋各庄村、陈各庄村、木林村	22
	龙湾屯镇	张中坞村、龙湾屯村、唐洞村、大北坞村、七连庄村、焦庄户村、丁甲庄村、南坞村、柳庄户村、史中坞村、树行村、小北坞村、山里辛庄村	
顺义区Ⅰ	张镇	良山村、小三渠村、麻林山村、贾家洼子村、李家洼子村、港西村、大故现村、雁户庄村、吕布屯村、刘辛庄村、张各庄村、厂门口村、虫王庙村、北营村、小曹庄村、驻马庄村、柏树庄村、白辛庄村、赵各庄村、后王会村、前王会村、前苏桥村、前苏桥村、王庄村、朱庄村、聂庄村、侯庄村、行宫村	
	北石槽镇	西赵各庄村、下西市村、良善庄村、西范各庄村、南石槽村、北石槽村、东石槽村、东辛庄村、寺上村、营尔村、武各庄村、刘各庄村、中滩营村、二张营村、大柳树营村、李家史山村	24
	大孙各庄镇	大孙各庄村、客家庄村、西辛庄村、户耳山村、宗家店村、柴家林村、顾家庄村、田各庄村、小故现村、吴雄寺村、小宋各庄村、小塘村、南聂庄村、王户庄村、龙庭侯村、老公庄村、大坝洼庄村、小坝洼庄村、大塘村、佟辛庄村、薛庄村、前岭上村、后岭上村、东华山村、西华山村、大段村、小段村、谢辛庄村、赵家峪村、湘王庄村、四福庄村、后陆马村、前陆马村、西尹家府村、东尹家府村、大崔各庄村、大石各庄村、大田庄村、大洛炮村	
	杨镇	红寺村、辛庄子村、高各庄村、王辛庄村、井上村、荆坨村、佟子营村、李辛庄村、松各庄村、破罗口村、别庄村、徐庄村、良庄村、大曹庄村、周庄村、沙岭村、曾庄村、白塔村、东焦各庄村、于庄村、东庞村、西庞村、辛庄户村、大三渠村、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张家务村、齐家务村、杜庄村、东庄户村、老庄户村、二郎庙村、沟东村、东疃村、下坡村、下营村、安乐庄村、汉石桥村、沙子营村、小店村、田家营村	
顺义区Ⅱ	李遂镇	宣庄户村、魏辛庄村、后营村、前营村、葛代子村、沟北村、柳各庄村、李遂村、西营村、东营村、李庄村、崇国庄村、陈庄村、赵庄村、太平辛庄村、牌楼村	
	北务镇	郭家务村、林上村、仓上村、道口村、北务村、陈辛庄村、王各庄村、闫家渠村、南辛庄户村、于地村、庄子村、小珠宝村、东地村、珠宝屯村、马庄村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顺义区Ⅲ	高丽营镇	五村、六村、七村、河津营村、后渠河村、一村、二村、三村、四村、八村、南王路村、北王路村、西王路村、唐自头村、于庄村、张喜庄村、东马各庄村、西马各庄村、夏县营村、南郎中村、前渠河村、闫家营村、水坡村、羊房村、文化营村	26
	南彩镇	前薛各庄村、后薛各庄村、南彩村、坞里村、双营村、南小营村、洼里村、望渠村、道仙庄村、东江头村、西江头村、于辛庄村、九王庄村、前俸伯村、后俸伯村、河北村、杜刘庄村、北彩村、黄家场村、柳行村、桥头村、前郝家疃村、后郝家疃村、太平庄村、大兴庄村、水屯村	
	北小营镇	北小营村、上辇村、北府村、东乌鸡村、西乌鸡村、榆林村、后礼务村、前礼务村、马辛庄村、前鲁各庄村、后鲁各庄村、小胡营村、大胡营村、牛富屯村、仇家店村、西府村、东府村	
	牛栏山镇	北孙各庄村、龙王头村、富各庄村、北军营村、芦正卷村、相各庄村、官志卷村、范各庄村、后晏子村、前晏子村、姚各庄村、半壁店村、张家庄村、下坡屯村、史家口村、金牛村、先进村、禾丰村、安乐村、兰家营村	
	赵全营镇	西小营村、北郎中村、前桑园村、白庙村、马家堡村、大官庄村、小官庄村、西陈各庄村、赵全营村、小高丽营村、去碑营村、忻州营村、板桥村、堰山营村、东水泉村、西水泉村、联庄村、河庄村、解放村、燕华营村、豹房村、后桑园村、西绦州营村、东绦州营村	
	天竺镇	天竺村、杨二营村、岗山村、楼台村、二十里堡村、小王辛庄村、花梨坎村、薛大人庄村	
顺义区Ⅳ	后沙峪镇	枯柳树村、回民营村、罗各庄村、西田各庄村、燕王庄村、西白辛庄村、后沙峪村、东庄村、火神营村、铁匠营村、董各庄村、西泗上村、古城村、吉祥庄村、马头庄村、前沙峪村	28
	南法信镇	北法信村、大江洼村、马家营村、东杜兰村、南法信村、南卷村、东海洪村、刘家河村、西海洪村、十里堡村、西杜兰村、三家店村、焦各庄村	
	马坡镇	向阳村、西丰乐村、东丰乐村、小孙各庄村、大营村、西马坡村、北上坡村、肖家坡村、秦武姚村、东马坡村、向前村、白各庄村、荆卷村、良正卷村、庙卷村、衙门村、泥河村、石家营村、毛家营村、姚店村、马卷村	
	仁和镇	临河村、吴家营村、梅沟营村、庄头村、杜各庄村、复兴村、太平村、前进村、军营村、北兴村、沙坨村、窑坡村、沙井村、石门村、望泉寺村、平各庄村、米各庄村、河南村、杨家营村、胡各庄村、陶家坟村、石各庄村、塔河村	
	李桥镇	南半壁店村、李家桥村、北桃园村、南桃园村、头二营村、三四营村、洼子村、英各庄村、张辛村、临清村、西大坨村、西树行村、北河村、沙浮村、王家场村、沿河村、芦各庄村、史庄村、吴庄村、永青村、郭庄村、南河村、安里村、苏庄村、官庄村、堡子村、沮沟村、北庄头村、南庄头村、后桥村、庄子营村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昌平区Ⅰ	延寿镇	木厂村、慈悲峪村、南庄村、北庄村、辛庄村、黑山寨村、分水岭村、望宝川村、沙岭村、海字村、湖门村、西湖村、下庄村、上庄村、花果山村、百合村、连山石村	16
	流村镇	下店村、上店村、南流村、北流村、北庄村、王家园村、新建村、白羊城村、古将村、黑寨村、西峰山村、漆园村、王峪村、瓦窑村、小水峪村、高崖口村、新开村、溜石港村、发电站村、菩萨鹿村、韩台村、狼儿峪村、北照台村、马刨泉村、老峪沟村、黄土洼村、长峪城村、禾子涧村	
	十三陵镇	涧头村、胡庄村、石牌坊村、大宫门村、仙人洞村、南新村、长陵园村、王庄村、泰陵园村、康陵园村、西山口村、小宫门村、悼陵监村、万娘坟村、德胜口村、果庄村、德陵村、永陵村、景陵村、长陵村、老君堂村、东水峪村、黄泉寺村、昭陵村、庆陵村、裕陵村、茂陵村、大岭沟村、上口村、下口村、泰陵村、燕子口村、康陵村、石头园村、锥石口村、麻峪房村、碓臼峪村	
	南口镇	兴隆口村、燕磨峪村、响潭村、雪山村、东李庄村、新元村、辛力庄村、马庄村、曹庄村、花塔村、前桃洼村、龙潭村、居庸关村、羊台子村、后桃洼村、王庄村、陈庄村、虎峪村、太平庄村、马坊村、龙虎台村、西李庄村、红泥沟村、檀峪村、七间房村、南口镇村、南口村、长水峪村	
	崔村镇	八家村、西峪村、东崔村、真顺村、南庄村、大辛峰村、西辛峰村、南崔村、南庄营村、香堂村、棉山村、麻峪村	
	百善镇	百善村、东沙屯村、孟祖村、上东郭村、半壁街村、泥洼村、下东郭村、吕各庄村、良各庄村、狮子营村、钟家营村、牛房圈村、二德庄村	
昌平区Ⅱ	兴寿镇	桃峪口村、兴寿村、象房村、秦城村、沙陀村、秦家屯村、上西市村、辛庄村、香屯村、半壁店村、肖村、东新城村、东营村、西营村、西新城村、桃林村、东庄村、麦庄村、暴峪泉村、上苑村、下苑村	19
	阳坊镇	前白虎涧村、后白虎涧村、西贾市村、阳坊村、辛庄村、八口村、东贾市村、西马坊村、四家庄村、史家桥村	
	马池口镇	白浮村、百泉庄村、奋奋屯村、上念头村、下念头村、宏道村、横桥村、土城村、楼自庄村、北庄户村、东闸村、西坨村、东坨村、亭自庄村、乃干屯村、辛店村、支头村、北小营村、土楼村、葛村	
	北京北方企业集团公司	马池口村	
昌平区Ⅲ	沙河镇	小寨村、满井西队村、老牛湾村、辛力屯村、于辛庄村、王庄村、大洼村、丰善村、路庄村、西沙屯村、白各庄村、小沙河村、北二村、西二村、松兰堡村、七里渠北村、踩河新村、南一村、东一村、满井东队村、七里渠南村、豆各庄村	22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昌平区Ⅲ	城北街道	二街村、六街村、西关村、朝凤村、三街村	22
	城南街道	北郝庄村、南郝庄村、邓庄村、旧县村、水屯村、介山社区	
	南部镇	姜屯村、景文屯村、张各庄村、南邵村、纪窑村、金家坟村、辛庄村、四合庄村、张营村、何营村、东营村、小北哨村、北邵洼村、营坊村、三合庄村、官高村	
	小汤山镇	东官庄村、常兴庄村、小汤山村、马坊村、葫芦河村、大柳树村、讲礼村、酸枣岭村、前蒲沟村、大赴村、大东流村、后蒲沟村、南官庄村、后牛坊村、大汤山村、官牛坊村、尚信村、辛庄村、小东流村、赖马庄村、土沟村、西官庄村、阿苏卫村、小赴村	
	北七家镇	白庙村、沟自头村、燕丹村、郑各庄村、南七家庄村、八仙庄村、岭上村、海鹳落村、平西府村、东三旗村、北七家村、歇甲庄村、平坊村、东沙各庄村、东二旗村、羊各庄村、西沙各庄村、鲁疃村、曹碾村	
	回龙观街道	回龙观村、二拨子村	
	龙泽园街道	三合庄村	
昌平区Ⅳ	史各庄街道	朱辛庄村、东半壁店村、史各庄村、定福皇庄村	25
	天南街道	陈营村	
	天北街道	太平庄村、白坊村、狮子营村	
	霍营街道	上坡家园社区、霍家营社区	
	东小口镇	兰各庄村、单家村、店上村、半截塔村、魏窑村、东小口村、芦家村、森林大第南区家园社区、中滩村、小辛庄村、马连店村	
	安定镇	沙河村、站上村、高店村、后野厂村、前野厂村、通洲马房村、于家务村、徐柏村、伙达营村、汤营村、车站村、周园子村、皋营村、佟营村、东白塔村、西白塔村、前辛房村、后辛房村、马各庄村、佟家务村、东芦各庄村、西芦各庄村、杜庄屯村、洪土庄村、潘家马房村、堡林庄村、后安定村、前安定村、郑福庄村、驴房村、兴安营村、善台子村	
大兴区Ⅰ	庞各庄镇	李窑村、西中堡村、东中堡村、四各庄村、小庄子村、幸福村、团结村、繁荣村、民生村、北李渠村、河南村、宋各庄村、南李渠村、薛营村、西义堂村、东义堂村、南地村、南元子村、北顿堡村、张新庄村、赵村、福上村、北曹各庄村、韩家铺村、南地村、南小营村、西梨园村、东梨园村、李家巷村、王场村、加录堡村、南顿堡村、钥匙头村、鲍家铺村、北章客村、留民庄村、西高各庄村、东高各庄村、保安庄村、梁家务村、田家窑村、丁村、定福庄村、西南次村、东南次村、张公堡村、梨花村、东黑堡村、前曹各庄村、南章客村、常各庄村	22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大兴区 I	长子营镇	牛坊村、朱脑村、李家务村、北辛庄村、留民营村、赵县营村、窦营村、靳七营村、北泗上村、郑二营村、沁水营村、上长子营村、河津营村、安场村、小黑堡村、白庙村、上黎城村、孙庄村、北蒲洲营村、潞城营一村、潞城营二村、潞城营三村、潞城营四村、佟庄村、永和庄村、南蒲洲营村、车固营一村、车固营二村、周营村、公和庄村、罗庄一村、罗庄二村、罗庄三村、朱庄村、和顺场村、西北台村、东北台村、再城营一村、再城营二村、赤鲁村、李堡村	22
	魏善庄镇	北研袋村、崔家庄一村、崔家庄二村、大刘各庄村、东芦堡村、韩村、河北辛庄村、河南辛庄村、后大营村、穆园子村、王各庄村、魏善庄村、车站村、吴庄村、西芦堡村、兴隆庄村、羊坊村、伊庄村、查家马坊村、赵庄子村、半壁店村、北田各庄村、南田各庄村、陈各庄村、大狼堡村、东南研袋村、东沙窝村、东枣林村、后苑上村、李家场村、刘家场村、前苑上村、三顺庄村、魏庄村、西南研袋村、西沙窝村、西枣林村、岳家务村、张家场村	
	青云店镇	大谷店村、大回城村、东鲍辛庄村、西大屯村、东店村、东迴城村、东孙村、东辛屯村、堡上营村、顾庄村、小铺头村、霍洲营村、老观里村、马凤岗村、沙堆营村、沙子营村、尚庄村、石洲营村、太平庄村、西鲍辛庄村、西杭子村、小谷店村、孝义营村、解州营村、三村一村、三村二村、三村三村、二村一村、二村二村、二村三村、一村、四村、五村、六村、北店村、北辛屯村、北野场村、曹村、大张本庄村、东大屯村、东赵村、堡上村、高庄村、南大红门村、泥营村、寺上村、小张本庄村、杨各庄村、枣林村、中大屯村	
	采育镇	南山东营一村、南三一村、大黑堡村、南山东营二村、南营二村、南三二村、南三三村、东营一村、东营二村、西营一村、西营二村、西营三村、西营四村、北营村、宁家湾村、北山东村、电留营村、岳街村、下黎城村、施家务村、西庄村、东庄村、邵各庄村、前甫村、南辛店一村、南辛店二村、北辛店村、沙窝营村、潘铁营村、辛庄营村、韩营村、铜佛寺村、广佛寺村、包头营村、大皮营一村、大皮营二村、大皮营三村、小皮营村、杨堤村、利市营村、东潞洲村、山西营村、大同营村、大里庄村、东半壁店村、倪家村、龙门庄村、张各庄村、哮罗庄村、康营村、延寿营村、庙洼营村、凤河营村、沙窝店村	
	礼贤镇	礼贤一村、礼贤二村、礼贤三村、河北头村、平地村、柏树庄村、王化庄村、伍各庄村、东段家务村、西段家务村、王庄村、龙头村、紫各庄村、小马坊村、赵家园村、孙家营村、田家营村、佃子村、内官庄村、小刘各庄村、荆家务村、大马坊村、李各庄村、祁各庄村、辛家安村、西里河村、黎明村、宏升村、中心村、听升村、东安村、西梁各庄村、东梁各庄村、贺南村、石柱子村、董各庄村、东郑河村、西郑河村、前杨各庄村、后杨各庄村、东白疃村、西白疃村、贺北村、苑南村、东黄堡村	
	榆垓镇	南庄村、西黄堡村、西瓮各庄村、求贤村、西胡林村、小黄堡村、南张华村、魏各庄村、黄各庄村、孙各庄村、太子务村、履磕村、邓家屯村、榆一村、榆二村、榆三村、榆四村、榆五村、榆六村、公各庄村、东瓮各庄村、石堡村、闫家场村、西麻各庄村、东麻各庄村、新桥村、景家场村、刘家铺村、华留土庄村、东胡林村、辛安庄村、西张华村、东张华村、南一村、南二村、南三村、南四村、康张华村、朱家务村、西宋各庄村、刘各庄村、大练庄村、固家铺村、马家屯村、辛庄村、东宋各庄村、十铺村、东庄营村、郭家务村、南黑堡村、北化各庄村、小店村、西押堤村、曹各庄村、王家屯村、东押堤村、曹辛庄村、香营村、崔庄屯村、崔庄屯村、南化各庄村、石佛寺村、张家务村、辛村、小押堤村、崔指挥营村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大兴区Ⅱ	旧宫镇	旧宫一村、旧宫二村、旧宫三村、旧宫四村、虎殿一村、虎殿二村、虎殿三村、南场一村、南场西村、集贤一村、集贤二村、集贤三村、集贤四村、有余庄村、南街一村、南街二村、南街三村、南街四村、西广德村	25
	西红门镇	新建二村、建新庄村、金星庄村、八村、二村、新三余村、三村、团河南村、老三余村、小白楼村、振亚庄村、大白楼村、大生庄村、新建一村、新建四村、星光社区、四村、十一村、一村、寿保庄村、团河北村、志远庄村、十二村、六村、十村	
	黄村镇	王立庄村、辛店村、桂村、刘一村、刘二村、李村、霍村、邢各庄村、东磁各庄村、西磁各庄村、薄村、三间房村、侯村、郭上坡村、孙村、狼堡一村、狼堡二村、狼堡三村、狼堡四村、立堡村、高家铺村、鹅房村、西芦城村、东芦城村、康庄村、北城庄村、佟场村、大洼村、宋庄村、后辛庄村、前辛庄村、周村、太福庄村、李营村、前高米店村、小营村、西黄村、后高米店村、海户新村、四街村、五街村、饮马井村、海子角村、义和庄村、南城庄村、李庄子村、三合庄村、埝坛村、韩园子村、大庄村、狼各庄西村、狼各庄东村、前大营村、西庄村、小陈庄村	
	亦庄镇	鹿二村、宝善村、鹿四村、鹿一村、鹿三村、亦庄镇人民政府	
	瀛海镇	四合一村、四合二村、四海一村、四海二村、四海三村、四海四村、烧饼庄村、下十号村、瑞合一村、瑞合二村、宏农庄村、太和东村、太和西村、太和北村、千顷堂村、石太村、东合盛村、同义庄村、东一村、东二村、西一村、西二村、三槐堂村、姜场村、中兴庄村、笃庆堂村、怡乐庄村、南宫村	
	北臧村镇	砖楼村、罗奇营村、新立村、北臧村、天官院村、周庄村、大臧村、中臧村、八家村、梨园村、马村、六合庄村、西大营村、桑马房村、西王庄村、诸葛营村、赵家场村、前管营村、北高各庄村、皮各庄一村、皮各庄二村、皮各庄三村、巴园子村	
	十渡镇	王老铺村、栗元厂村、东太平村、西太平村、六合村、卧龙村	
	蒲洼乡	鱼斗泉村、芦子水村、东村村、宝水村、蒲洼村、富合村、森水村、议合村	
	史家营乡	金鸡台村、青土涧村、西岳台村、大村涧村、史家营村、曹家坊村、莲花庵村、秋林铺村、青林台村、杨林水村、柳林水村、元阳水村	
	霞云岭乡	堂上村、大地港村、龙门台村、四马台村、庄户台村、王家台村、石板台村、四合村、霞云岭村、三流水村、上石堡村、大草岭村、下石堡村、北直河村、银水村	
房山区Ⅰ	大安山乡	大安山村、西苑村、瞧煤涧村、寺尚村、宝地洼村、赵亩地村、中山村、水峪村	7.5
	佛子庄乡	陈家台村、东班各庄村、西班各庄村、陈家坟村、北峪村、黑龙关村、佛子庄村、下英水村、中英水村、上英水村、查儿村、西安村、北窖村、红煤厂村、长操村、山川村、贾峪口村、石板房村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房山区Ⅰ	河北镇	东港村、口儿村、南道村、卅亩地村、他窖村、杏园村	7.5
	张坊镇	东关上村、三合庄村	
	南窖乡	花港村、中窖村、大西沟村、水峪村、南窖村、北安村、南安村、三合村	
房山区Ⅱ	大石窝镇	半壁店村、石窝村、南尚乐村、北尚乐村、辛庄村、南河村、下营村、高庄村、前石门村、后石门村、下庄村、水头村、三岔村、广润庄村、惠南庄村、独树村、岩上村、塔照村、镇江营村、郑家磨村、土堤村、蔡庄村、王家磨村、下滩村	10.5
	韩村河镇	罗家峪村、孤山口村、下中院村、上中院村、圣水峪村	
	周口店镇	涑沥水村、泗马沟村、长流水村、北下寺村、黄山店村、黄元寺村、葫芦棚村	
	十渡镇	五合村、六渡村、七渡村、八渡村、九渡村、十渡村、西关上村、西庄村、前头港村、西石门村、北石门村、平峪村、马安村、新村	
	张坊镇	广录庄村、南白岱村、西白岱村、史各庄村、张坊村、片上村、瓦沟村、千河口村、穆家口村、下寺村、大峪沟村、北白岱村、蔡家口村	
房山区Ⅲ	河北镇	半壁店村、磁家务村、东庄子村、河北村、河东村、黄土坡村、李各庄村、南车营村、三福村、檀木港村、万佛堂村、辛庄村、河南村	12.5
	长沟镇	东长沟村、太和庄村、南良各庄村、北良各庄村、东甘池村、西甘池村、南甘池村、北甘池村、北正村、双磨村、南正村、六甲房村、西长沟村、坟庄村、东良各庄村、黄元井村、三座庵村、沿村	
	石楼镇	吉羊村、双柳树村、二站村、梨元店村、石楼村、大次洛村、杨驸马庄村、襄驸马庄村、支楼村、双孝村、坨头村、夏村	
	周口店镇	拴马庄村、黄院村、山口村、良各庄村、西庄村、车厂村、官地村	
	韩村河	东营村、赵各庄村、西营村、小次洛村、韩村河村、西东村、曹章村、七贤村、潘庄村、郑庄村、崇义村、五侯村、尤家坟村、岳各庄村、东南章村、西南章村、东周各庄村、西周各庄村、龙门口村、二龙岗村、皇后台村、天开村	
房山区Ⅳ	琉璃河镇	二街村、三街村、李庄村、白庄村、杨户屯村、周庄村、福兴村、平各庄村、北洛村、南洛村、祖村、古庄村、兴礼村、北章村、董家林村、立教村、泃城村、刘李店村、黄土坡村、庄头村、赵营村、任营村、万里村、肖场村、窑上村、辛庄村、鲍庄村、贾河村、五间房村、韩营村、大陶村、小陶村、官庄村、务滋村、常舍村、石村、西地村、东南召村、西南召村、东南吕村、西南吕村、保兴庄村、北白村、南白村、薛庄村、八间房村	16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房山区 V	窦店镇	窦店村、白草洼村、芦村、板桥村、西安庄村、田家园村、瓦窑头村、于庄村、下坡店村、苏村、丁各庄村、刘平庄村、袁庄村、兴隆庄村、辛庄户村、两间房村、前柳村、陈家房村、北柳村、河口村	18
	周口店镇	娄子水村、大韩继村、周口村、周口店村、云峰寺村、辛庄村、新街村、龙宝峪村、南韩继村、瓦井村	
	良乡镇	刘丈村、邢家坞村、南庄子村、官道村、侯庄村、下禅坊村、张谢村、江村、后石羊村、东石羊村、西石羊村	23
	窦店镇	七里店村、望楚村、交道一街村、交道二街村、交道三街村、大高舍村、小高舍村、交道后街村、六股道村、普安屯村	
房山区 VI	城关街道	顾册村、北市村、东坟村、辛庄村、东瓜地村、田各庄村、瓜市村、马各庄村、饶乐府村、丁家洼村、羊头岗村、八十亩地村、前朱各庄村、后朱各庄村、塔湾村、迎风坡村、洪寺村、北关村、东街村、西街村、南关村、南街村	
	青龙湖镇	南观村、晓幼营村、西石府村、常乐寺村、南四位村、北四位村、焦各庄村、北刘庄村、窦各庄村、庙耳岗村、大苑村、西庄户村、崇各庄村、小马村、果各庄村、岗上村、辛庄村、小苑上村、芦上坟村、青龙头村、大马村、上万村、石梯村、水峪村、马家沟村、坨里村、北车营村、辛开口村、漫水河村、口头村、沙窝村、大苑上村	
	阎村镇	大紫草坞村、小紫草坞村、前沿村、后沿村、张庄村、北坊村、南坊村、吴庄村、焦庄村、大董村、小董村、西坟村、开古庄村、南梨园村、二合庄村、小十三里村、大十三里村、后十三里村、肖庄村、元武屯村、炒米店村、公主坟村	
房山区 VII	良乡镇	富庄村、黑古台村、鲁村、小营村、南刘庄村	29
	长阳镇	长阳一村、长阳二村、篱笆房第一村、篱笆房第二村、篱笆房第三村、篱笆房第四村、篱笆房第五村、篱笆房第六村、篱笆房第七村、篱笆房第八村、篱笆房第九村、篱笆房第十村、篱笆房第十一村、篱笆房第十二村、篱笆房第十三村、篱笆房第十四村、篱笆房第十五村、篱笆房第十六村、篱笆房第十七村、篱笆房第十八村、篱笆房第十九村、篱笆房第二十村、篱笆房第二十一村、篱笆房第二十二村、篱笆房第二十三村、篱笆房第二十四村、篱笆房第二十五村、篱笆房第二十六村、篱笆房第二十七村、篱笆房第二十八村、篱笆房第二十九村、篱笆房第三十村、篱笆房第三十一村、篱笆房第三十二村、篱笆房第三十三村、篱笆房第三十四村、篱笆房第三十五村、篱笆房第三十六村、篱笆房第三十七村、篱笆房第三十八村、篱笆房第三十九村、篱笆房第四十村、篱笆房第四十一村、篱笆房第四十二村、篱笆房第四十三村、篱笆房第四十四村、篱笆房第四十五村、篱笆房第四十六村、篱笆房第四十七村、篱笆房第四十八村、篱笆房第四十九村、篱笆房第五十村、篱笆房第五十一村、篱笆房第五十二村、篱笆房第五十三村、篱笆房第五十四村、篱笆房第五十五村、篱笆房第五十六村、篱笆房第五十七村、篱笆房第五十八村、篱笆房第五十九村、篱笆房第六十村、篱笆房第六十一村、篱笆房第六十二村、篱笆房第六十三村、篱笆房第六十四村、篱笆房第六十五村、篱笆房第六十六村、篱笆房第六十七村、篱笆房第六十八村、篱笆房第六十九村、篱笆房第七十村、篱笆房第七十一村、篱笆房第七十二村、篱笆房第七十三村、篱笆房第七十四村、篱笆房第七十五村、篱笆房第七十六村、篱笆房第七十七村、篱笆房第七十八村、篱笆房第七十九村、篱笆房第八十村、篱笆房第八十一村、篱笆房第八十二村、篱笆房第八十三村、篱笆房第八十四村、篱笆房第八十五村、篱笆房第八十六村、篱笆房第八十七村、篱笆房第八十八村、篱笆房第八十九村、篱笆房第九十村、篱笆房第九十一村、篱笆房第九十二村、篱笆房第九十三村、篱笆房第九十四村、篱笆房第九十五村、篱笆房第九十六村、篱笆房第九十七村、篱笆房第九十八村、篱笆房第九十九村、篱笆房第一百村	
	拱辰街道	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四街村、五街村、西北关村、南关村、黄辛庄村、渔儿沟村、吴店村、东关村、常庄村、梨村、徐庄村、大南关村、东羊庄村、梅花庄村、后店村、纸房村、于管营村、小西庄村、辛瓜地村、南广阳城村	
	西潞街道	簪庄村、安庄村、固村、太平庄村、南上岗村、东沿村、苏庄村、夏庄村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门头沟区 I	王平镇	安家庄村、河北村、西王平村、东王平村、南涧村、色树坟村、西石古岩村、东石古岩村、吕家坡村、西马各庄村、东马各庄村、南港村、韭园村、桥耳涧村、东落坡村、西落坡村	18
	永定镇	北岭地区	
	雁翅镇	芹峪村、饮马鞍村、下马岭村、太子墓村、付家台村、青白口村、碣石村、珠窝村、黄土贵村、马套村、山神庙村、跃进村、河南台村、雁翅村、高台村、事子水村、田庄村、泗家水村、淤白村、松树村、大村、房良村、杨村	
	斋堂镇	西斋堂村、东斋堂村、马栏村、火村、高铺村、青龙涧村、黄岭西村、双石头村、川底下村、柏峪村、牛战村、白虎头村、新兴村、向阳口村、沿河城村、王龙口村、沿河口村、龙门口村、林字台村、西胡林村、东胡林村、军响村、桑峪村、灵水村、法城村、杨家村、张家村、吕家村、杨家峪村	
	清水镇	上清水村、下清水村、燕家台村、李家庄村、台上村、梁家庄村、上达么村、西达么村、达么庄村、田寺村、辍木沟村、洪水峪村、黄塔村、黄安村、黄安坨村、塔河村、龙王村、八亩堰村、筒昌村、艾峪村、双涧子村、张家铺村、梁家铺村、齐家庄村、杜家庄村、张家庄村、双塘涧村、胜利村、天河水村、小龙门村、洪水口村、江水河村	
门头沟区 II	潭柘寺镇	北村、东村、南村、鲁家滩村、南辛房村、桑峪村、平原村、王坡村、贾沟村、草甸水村、赵家台村、阳坡元村	20.5
	妙峰山镇	桃园村、南庄村、樱桃沟村、涧沟村、陇驾庄村、丁家滩村、水峪嘴村、斜河涧村、陈家庄村、担礼村、上苇甸村、下苇甸村、炭厂村、大沟村、禅房村、黄台村、岭角村	
	军庄镇	军庄村、灰峪村、西杨坨村、东杨坨村、孟悟村、新村、东山村、香峪村	
门头沟区 III	永定镇	万佛堂村、苛罗坨村、四道桥村、贵石村、卫星队村、坝房子村、西辛秤村、栗元庄村、桥户营村、上岸村、石佛村、东辛秤村、侯庄子村、曹各庄村、王村、艾洼村、何各庄村、白庄子村、卧龙岗村、石门营村、冯村、秋坡村、石厂村、小园村	23.5
	龙泉镇	天桥浮村、赵家洼村、啦啦湖村、门头口村、三店村、岳家坡村、大峪村、城子村、三家店村、龙泉务村、琉璃渠村、东龙门村、西龙门村、中门寺村、石(石巷)村、滑石道村、东辛房村、西辛房村	
延庆区 I	香营乡	小川村、八道河村、高家窑村、三道沟村、南窑村、庄科村、东边村	8.02
	刘斌堡乡	观西沟村、马道梁村、营盘村、上虎叫村、下虎叫村、周四沟村、红果寺村、小吉祥村、营东沟村、山南沟村、山西沟村、山东沟村、大观头村、小观头村、刘斌堡村、姚官岭村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延庆区Ⅰ	四海镇	楼梁村、石窑村、郭家湾村、海字口村、四海村、上花楼村、西沟里村、前山村、岔石口村、王顺沟村、大胜岭村、菜食河村、西沟外村、永安堡村、黑汉岭村、大吉祥村、南湾村、概木沟村	8.02
	珍珠泉乡	八亩地村、仓米道村、称沟湾村、庙梁村、南天门村、上水沟村、双金草村、水泉子村、桃条沟村、下花楼村、下水沟村、小川村、小铺村、珍珠泉村、转山子村	
	千家店镇	河口村、石槽村、红石湾村、千家店村、河南村、下德龙湾村、水头村、大石窑村、红旗甸村、六道河村、大楸树村、沙梁子村、四潭沟村、下湾村、菜木沟村、牯牛沟村、水泉沟村、花盆村、平台子村	
	大庄科乡	大庄科村、小庄科村、东二道河村、里长沟村、董家沟村、慈母川村、霹破石村、沙门村、景而沟村、沙塘沟村、铁炉村、西沙梁村、瓦庙村、暖水面村、水泉沟村、车岭村、松树沟村、解字石村、东三岔村、东王庄村、香屯村、龙泉峪村、旺泉沟村、汉家川河南村、汉家川河北村、台自沟村、榆木沟村、东太平庄村、黄土梁村	
延庆区Ⅱ	井庄镇	曹碾村、箭杆岭村、碓臼石村、门泉石村、西二道河村、北地村、西三岔村、宝林寺村、东小营村、南老君堂村、艾官营村、房老营村、井家庄村、小胡家营村、东石河村、三司村、二司村、柳树沟村、果树园村、王木营村、八家村、东沟村、窑湾村、老银庄村、冯家庙村、孟家窑村、莲花滩村、王仲营村、东红山村、张伍堡村、西红山村	9.29
	旧县镇	古城村、白草洼村、烧窑峪村、北张庄村、白羊峪村、黄峪口村、阎家庄村、耿家营村、三里庄村、白河堡村、大柏老村、小柏老村、东龙湾村、西龙湾村、团山村、盆窑村、东羊坊村、旧县村、车坊村、米粮屯村、常家营村、常里营村	
	永宁镇	二铺村、营城村、罗家台村、清泉铺村、王家堡村、马蹄湾村、偏坡峪村、水口子村、北沟村、西山沟村、狮子营村、河湾村、利民街村、阜民街村、太平街村、和平街村、西关村、小南元村、盛世营村、南关村、北关村、左所屯村、新华营村、吴坊营村、上磨村、孔化营村、前平坊村、南张庄村、小庄科村、永新堡村、头司村、四司村、彭家窑村、东灰岭村、王家山村、西灰岭村	
	香营乡	上垞村、黑峪口村、屈家窑村、新庄堡村、香营村、后所屯村、里仁堡村、聂庄村、山底下村、小堡村、东白庙村、孟官屯村、下垞村	
延庆区Ⅲ	沈家营镇	上花园村、下花园村、孙庄村、河东村、西王化营村、东王化营村、沈家营村、北老君堂村、魏家营村、冯庄村、连家营村、新合营村、曹官营村、香村营村	11.68
	张山营镇	下营村、东门营村、姚家营村、胡家营村、西五里营村、水峪村、前黑龙庙村、后黑龙庙村、佛峪口村、西卓家营村、张山营村、上芦风营村、下芦风营村、马庄村、小河屯村、上板泉村、下板泉村、玉皇庙村、西羊坊村、辛家堡村、丁家堡村、靳家堡村、晏家堡村、田宋营村、吴庄村、西大庄村、龙聚山庄村、中羊坊村、黄柏寺村、韩郝庄村、上郝庄村、赤庄村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延庆区Ⅲ	大榆树镇	小泥河村、小张家村、阜高营村、奚官营村、上辛庄村、陈家营村、杨户庄村、下辛庄村、大榆树村、高庙屯村、刘家堡村、北红门村、南红门村、大泥河村、宗家营村、姜家台村、岳家营村、军营村、程家营村、新宝庄村、簸箕营村、东桑园村	11.68
	八达岭镇	大浮坨村、南园村、小浮坨村、西拨子村、程家窑村、东沟村、石佛寺村、东曹营村、石峡村、盆道村、营城子村、三堡村、帮水峪村、外炮村、里炮村	
	康庄镇	西桑园村、小曹营村、四街村、刁千营村、榆林堡村、小王庄村、北曹营村、三街村、二街村、一街村、西红寺村、郭家堡村、小北堡村、南曹营村、小丰营村、东红寺村、王家堡村、大路村、马营村、许家营村、张老营村、刘浩营村、苗家堡村、马坊村、屯军营村、大王庄村、大丰营村、大营村、火烧营村、太平庄村、东官坊村	
延庆区Ⅳ	延庆镇	付余屯村、东五里营村、西屯村、郎庄村、陶庄村、东小河屯村、张庄村、鲁庄村、赵庄村、八里庄村、孟庄村、东卓家营村、老仁庄村、祁家堡村、蒋家堡村、双营村、民主村、李四官庄村、谷家营村、米家堡村、唐家堡村、西辛庄村、新白庙村、东屯村、西白庙村、解放街村、民主街村、自由街村、胜利街村、东关村、西关村、北关村、广积屯村、王泉营村、中屯村、司家营村、百眼泉村、南辛堡村、小营村、石河营村、莲花池村、上水磨村、下水磨村、王庄村、三里河村	15.66
	大榆树镇	下屯村、西杏园村、东杏园村	
怀柔区Ⅰ	怀北镇	椴树岭村	16
	琉璃庙镇	前安岭村、双文铺村、琉璃庙村、安洲坝村、龙泉峪村、得田沟村、老公营村、二台子村、碾子湾村、狼虎哨村、西湾子村、崎峰茶村、孙胡沟村、白河北村、东岭村、青石岭村、西台子村、河北村、鱼水洞村、长岭沟门村、八亩地村、杨树新村、梁根村、后山铺村、柏查子村	
	汤河口镇	西帽湾村、大栅子村、大榆树村、新地村、东湾子村、银河沟村、二号沟门村、黄花甸子村、小梁前村、许营村、大蒲池沟村、连石沟村、古石沟门村、卜营村、东帽湾村、小黄塘村、庄户沟门村、汤河口村、大黄塘村、后安岭村、东黄梁村、河东村	
	宝山镇	菜树甸村、三块石村、松树台村、江村、四道河村、四道窝铺村、道德坑村、阳坡村、下栅子村、郑栅子村、温栅子村、转年村、宝山寺村、下坊村、杨树新村、养鱼池村、盘道沟村、小黄木厂村、西黄梁村、超梁子村、西帽山村、牛圈子村、碾子村、对石村、大黄木厂村	
	长哨营满族乡	东南沟村、遥岭村、北干沟村、八道河村、三岔口村、二道河村、七道梁村、东辛店村、大地村、四道河村、三道窝铺村、项栅子村、老西沟村、西沟村、榆树湾村、上孟营村、杨树湾村、老沟门村、七道河村、长哨营村、大沟村、古洞沟村、后沟村、北湾村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怀柔区 I	喇叭沟门满族乡	帽山村、胡营村、四道穴村、西府营村、喇叭沟门村、中榆树店村、下河北村、孙栅子村、北辛店村、苗营村、官帽山村、大甸子村、东岔村、对角沟门村、上台子村	16
	雁栖镇	北湾村、八道河村、头道梁村、西栅子村、大地村、交界河村	
怀柔区 II	九渡河镇	四渡河村、黄坎村、吉寺村、团泉村、局里村、花木村、九渡河村、黄花镇村、东宫村、西台村、黄花城村、撞道口村、石湖峪村、西水峪村、二道关村、杏树台村、庙上村、红庙村	17
	渤海镇	渤海所村、白木村、景峪村、沙峪村、龙泉庄村、南冶村、兴隆城村、洞台村、铁矿峪村、三岔村、大榛峪村、庄户村、辛营村、田仙峪村、北沟村、苇店村、马道峪村、三渡河村、四渡河村、六渡河村、慕田峪村	
怀柔区 III	雁栖镇	官地村、神堂峪村、莲花池村、长元村、石片村、柏崖厂村、泉水头村、下辛庄村	19
	桥梓镇	凯甲庄村、前辛庄村、岐庄村、一渡河村、后辛庄村、口头村、秦家东庄村、北宅村、杨家东庄村、峪口村、东风山村、红林村、峪沟村、新王峪村、上王峪村、后桥梓村、西奈坞村、山立庄村、东奈坞村、平义分村、前奈坞村、前桥梓村、沙峪口村、苏峪口村	
怀柔区 IV	龙山街道办事处	东关村、东大街村、南关村、下元村	20
	泉河街道办事处	南大街村、新贤街村、后城街村、钓鱼台村、潘家园村、杨家园村、于家园村、小中富乐村	
	怀柔镇	石厂村、葛各庄村、唐自口村、张各长村、王化村、大屯村、大中富乐村、刘各长村、东四村、芦庄村、红螺镇村、西三村、甘涧峪村、郭家坞村、红军庄村、孟庄村、兴隆庄村、卧龙岗村	
	杨宋镇	杨宋庄村、张自口村、安乐庄村、郭庄村、张各庄满族村、耿辛庄村、西树行村、南年丰村、解村、北年丰村、花园村、太平庄满族村、仙台村、梭草村、四季屯村	
	庙城镇	高两河村、李两河村、小杜两河村、刘两河村、大杜两河村、肖两河村、霍各庄村、赵各庄村、彩各庄村、焦村、庙城村、西台上村、西台下村、郑重庄村、高各庄村、桃山村、王史山村、孙史山村	
	北房镇	黄吉营村、驹马庄村、安各庄村、北房村、南房村、小周各庄村、大罗山村、郑家庄村、梨园庄村、大周各庄满族村、韦里村、小罗山村、小辛庄村、新房子里村、宰相庄村、胜利村	
	雁栖镇	下庄村、陈各庄村、范各庄村、北台下村、北台上村、永乐庄村、乐园庄村	
	怀北镇	新峰村、河防口村、西庄村、怀北庄村、龙各庄村、神山村、东庄村、邓各庄村、大水峪村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密云区Ⅰ	不老屯镇	学艺厂村、香水峪村、北香峪村、南香峪村、半城子村、史庄子村、古石峪村、陈家峪村、阳坡地村、西坨古村、丑山子村、边庄子村、车道岭村	8.78
	冯家峪镇	石洞子村、西口外村、西白莲峪村、三岔口村、朱家峪村、下营村、白马关村、番字牌村、石湖根村、北栅子村、南台子村、黄梁根村、西苍峪村、司营子村、前火岭村、保峪岭村、西庄子村、冯家峪村	
	高岭镇	上甸子村、郝家台村、界牌峪村、下河村、大开岭村、下甸子村、田庄村、下会村、辛庄村、放马峪村、高岭村、高岭屯村、瑶亭村、芹菜岭村、东关村、石匣村、四合村、栗榛寨村、大屯村、白河涧村、小开岭村	12.97
	太师屯镇	葡萄园村、太师屯村、光明队村、令公村、南沟村、二道河村、黑古沿村、前南台村、后南台村、头道岭村、车道峪村、沙峪村、东庄采村、落洼村、马场村、石岩井村、许庄子村、龙潭沟村、桑园村、东学各庄村、松树峪村、松树掌村、黄各庄村、前八家庄村、后八家庄村、流河峪村、上庄子村、东田各庄村、小漕村、城子村、大漕村、流河沟村、太师庄村、上金山村	
密云区Ⅱ	新城子镇	花园村、大角峪村、曹家路村、蔡家甸村、东沟村、崔家峪村、二道沟村、头道沟村、小口村、遥桥峪村、新城子村、巴各庄村、太古石村、吉家营村、苏家峪村、塔沟村、大树洼村、坡头村	
	北庄镇	暖泉会村、朱家湾村、抗峪村、大岭村、土门村、苇子峪村、东庄村、干峪沟村、北庄村、营房村、杨家堡村	
	不老屯镇	杨各庄村、董各庄村、沙峪里村、转山子村、黄土坎村、燕落村、不老屯村、白土沟村、兵马营村、柳树沟村、学各庄村、大窝铺村、永乐村	
	古北口镇	古北口村、河西村、潮关村、杨庄子村、龙洋村、北甸子村、北台村、汤河村、司马台村	
	石城镇	捧河岩村、梨树沟村、水堡子村、王庄村、石城村、石塘路村、河北村、黄峪口村、张家坟村、二平台村、贾峪村、四合堂村、黄土梁村、红星村、西湾子村	15.1
密云区Ⅲ	大城子镇	墙子路村、南沟村、北沟村、梯子峪村、后甸村、柏崖村、下栅子村、程各庄村、庄户峪村、杨各庄村、张庄子村、高庄子村、大城子村、聂家峪村、方耳峪村、王各庄村、河下村、大龙门村、苍术会村、庄头村、碱河寺村、张泉村	
	穆家峪镇	后栗园村、大石岭村、水漳村、达峪沟村、荆稍坟村、羊山村、南穆家峪村、北穆家峪村、九松山村、西穆家峪村、阁老峪村、姜子峪村、达岩村、辛安庄村、荆子峪村、上峪村、庄头峪村、碱厂村、沙峪沟村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密云区Ⅲ	巨各庄镇	海子村、康各庄村、牛角峪村、前厂村、楼峪村、达峪村、查子沟村、水树峪村、张家庄村、赵家庄村、八家庄村、豆各庄村、塘子村、久远庄村、沙厂村、蔡家洼村、东白岩村、丰各庄村、塘峪村、前焦家坞村、后焦家坞村、黄各庄村、水峪村、霍各庄村、巨各庄村、金山子村	15.1
	东邵渠镇	太保庄村、高各庄村、东邵渠村、石峨村、界牌村、史长峪村、大石门村、西部渠村、东葫芦峪村、西葫芦峪村、大岭村、小岭村、银冶岭村、南达峪村	
	西田各庄镇	西田各庄村、河北庄村、龚庄子村、坟庄子村、青甸村、署地村、新王庄村、小石尖村、卸甲山村、董各庄村、西康各庄村、马营村、西沙地村、小水峪村、兴盛村、牛盆峪村、白道峪村	
	西田各庄镇	疃里村、建新村、西恒河村、水洼屯村、渤海寨村、大辛庄村、沿村、仓头村、于家台村、朝阳村、韩各庄村、西山村、太子务村、东户部庄村、西智村	
密云区Ⅳ	密云镇	王家楼村、西户部庄村、季庄村、大唐庄村、小唐庄村、李各庄村	19.37
	十里堡镇	清水潭村、统军庄村、王各庄居委会、程家庄村、庄禾屯村、河漕村、十里堡村、靳各寨村、岭东村、水泉村、杨新庄村、红光村、双井村、燕落寨居委会	
	溪翁庄镇	黑山寺村、北白岩村、金匠罗村、石马峪村、尖岩村、东智东村、东智西村、东智北村、石墙沟村、立新庄村、白草洼村、东营子村、溪翁庄村、走马庄村	
	河南寨镇	圣水头村、东套里村、东鱼家台村、山口庄村、钓鱼台村、南单家庄村、台上村、下屯村、南金沟屯村、荆栗园村、中庄村、套里村、芦古庄村、北金沟屯村、河南寨村、北单家庄村、宁村、陈各庄村、提辖庄村、平头村、前金沟村、金沟村、两河村、沙坞村、起河厂村、新兴村、莲花瓣村、团结村	
	穆家峪镇	刘林池村、新农村、前栗园村	
	熊儿寨乡	熊儿寨村、北土门村、南岔村、魏家湾村、东沟村、花峪村、老泉口村、东长峪村	
平谷区Ⅰ	刘家店镇	风落滩村、北店村、北吉山村、前吉山村、松棚村、刘家店村、孔城峪村、万家庄村、胡家店村、寅洞村、辛庄子村、江米洞村、行宫村、东山下村	16
	镇罗营镇	上镇村、大庙峪村、季家沟村、北四道岭村、东四道岭村、下营村、上营村、桃园村、见子庄村、东牛角峪村、五里庙村、西寺峪村、东寺峪村、核桃洼村、关上村、北水峪村、清水湖村、杨家台村、张家台村、玻璃台村	
	黄松峪乡	黄松峪村、黑豆峪村、白云寺村、大东沟村、刁窝村、梨树沟村、塔洼村	
平谷区Ⅱ	大兴庄镇	北埝头村、东柏店村、唐庄子村、周村、韩屯村、三府庄村、陈良屯村、管家庄村、西石桥村、东石桥村、吉卧村、良庄子村、大兴庄村、西柏店村、北城子村、周庄子村	20
	东高村镇	大旺务村、赵家务村、赵庄户村、克头村、前台头村、南张岱村、北张岱村、张岱辛撞村、青杨屯村、崔家庄村、侯家庄村、门楼庄村、鲍家庄村、高家庄村、曹家庄村、普贤屯村、南宅村、南宅庄户村、大庄户村、东高村、西高村、南埝头村	

区片	乡镇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平谷区Ⅱ	夏各庄镇	张各庄村、贤王庄村、王都庄村、陈太务村、纪太务村、魏太务村、南太务村、夏各庄村、安固村、稻地村、大岭后村、杨庄户村、杨各庄村、马各庄村、龙家务村	20
	金海湖镇	茅山后村、小东沟村、彰作村、红石门村、中心村、将军关村、洙水村、向阳村、黑水湾村、黄草洼村、红石坎村、胡庄村、东土门村、马屯村、祖务村、上堡子村、耿井村、晏庄村、上宅村、滑子村、水峪村、靠山集村、郭家屯村、东上营村、东马各庄社区、罗汉社社区、海子村、韩庄村	
	马坊镇	东店村、新建队村、河奎村、北石渠村、李蔡街村、叔子庄村、早立庄村、西太平庄村、河北村、洼里村、三条街村、小屯村、东董村、石佛寺村、西大街村、二条街村、塔寺村、蒋里庄村、英城村、梨羊村、果各庄村、打铁庄村	
	山东庄镇	山东庄村、北屯村、大坎村、东洼村、北寺村、李辛庄村、鱼子山村、桃棚村、西沥津村、桥头营村、大北关村、小北关村	
	南独乐河镇	南独乐河村、北独乐河村、刘家河村、峨嵋山村、北寨村、公爷坟村、峰台村、张辛庄村、望马台村、甘营村、南山村、新农村、新立村	
	马昌营镇	东双营村、王官屯村、马昌营村、王各庄村、东陈各庄村、毛官营村、后芮营村、前芮营村、魏辛庄村、西双营村、西海子村、圪塔头村、西陈各庄村、北定福庄村、南定福庄村、薄各庄村、天井村	
	峪口镇	西营村、东凡各庄村、西凡各庄村、三白山村、胡家营村、圪头寺村、胡辛庄村、梨各庄村、北杨家桥村、南杨家桥村、桥头村、厂门口村、云峰寺村、峪口村、兴隆庄村、中桥村、蔡坨村、南营村、大官庄村、小官庄村	
	王辛庄镇	太平庄村、太后村、放光村、莲花潭村、杨家会村、东杏园村、西杏园村、许家务村、乐政务村、北辛庄村、翟各庄村、东古村、西古村、熊耳营村、北上营村、井峪村、王辛庄村、大辛寨村	
	大华山镇	西峪村、西长峪村、梯子峪村、瓦官头村、李家峪村、东辛撞村、西牛峪村、前北宫村、后北宫村、胜利村、陈庄子村、苏子峪村、山门沟村、大华山村、麻子峪村、挂甲峪村、砖瓦窑村、泉水峪村、大峪子村、小峪子村	
	大兴庄镇	鲁各庄村、白各庄村	
平谷区Ⅲ	兴谷街道	杜辛庄村、后罗庄村、上纸寨村、中罗庄村、中胡家务村	24
	平谷镇	西寺渠村、东寺渠村、园田队村、胜利街村、平安街村、下纸寨村、岳各庄村、赵各庄村、和平街村、太平街村、北台头村、西鹿角村、东鹿角村	
	王辛庄镇	小辛寨村、贾各庄村、齐各庄村	

注：涉及“飞地”的，按照土地所在位置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和比例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在本市部分行政区域内禁止放飞、升放 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和其他物体的通告

京政发〔2021〕11号

为确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期间相关飞行活动的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6月13日零时起至2021年7月1日24时止,将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房山、通州、大兴等9个区的行政区域设置为净空限制区,除庆祝活动期间组织的相关飞行活动以及和平鸽、气球等专项放飞活动外,实施禁止升放任何影响飞行安全的物体和分段限制放飞鸟类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通州区养殖鸽子等鸟类动物,必须进行圈养并禁止放飞;在其他8个区养殖鸽子等鸟类动物,每日6时至15时必须进行圈养并禁止放飞。

二、信鸽协会要做好协会会员、公棚、俱乐部等的组织管理工作,监督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飞行安全。

三、在净空限制区内禁止升放无人机、穿越机等航空模型、风筝、气球、孔明灯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体。

四、净空限制区所在的区政府要组织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

管等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对影响飞行安全的隐患进行认真排查。各级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和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期间 对本市部分区域实施无线电管制的通告

京政发〔2021〕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国务院令 第 579 号),经商中部战区同意,北京市政府决定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期间,对本市部分区域实施无线电管制。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无线电管制,是指在特定时间和特定区域内,依法对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遥控遥测无线电设备限制或禁止使用,对特定的无线电频率采取技术阻断等措施,以及对无线电波的发射、辐射和传播实施的强制性管理。

二、管制时间和区域:2021 年 7 月 1 日 00 时至 7 月 1 日 12 时,对以天安门广场为中心,二环路以内,北二环西直门桥向东沿二环路至东直门北桥以南;东二环东直门北桥向南沿二环路至左安门桥以西;南二环左安门桥向西沿二环路至菜户营桥以北;西二环菜户营桥向北沿二环路至西直门桥以东的区域实施无线电管制。

三、管制期间,除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用于服务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的无线电台(站)外,在管制区域内禁止

使用无线对讲机(包括手持机、车载台和中继台)、内部无线寻呼台、无线局域网(WLAN)室外基站、无线扩频室外台(站)、无线传声器(无线话筒)、大功率无绳电话,以及大型(大功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

四、管制期间,全市范围内停止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校园调频广播电台、无线寻呼台、手机干扰器和GPS干扰器等各类干扰设备、各类航空航海和车辆模型无线遥控设备,以及采用寻呼方式设置的发射台。

五、管制期间,路由经过管制区域的微波链路和设置在北京地区的广播电视、雷达、短波等无线电发射台(站)不得改变已经核准的技术参数。

六、管制期间,管制区域以外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如对直接用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服务保障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无线电管理机构的要求,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干扰。

七、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线电管理机构接受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电话:63345214。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大型文艺演出活动期间 燃放烟花的公告

京政发〔2021〕15 号

依据《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2005 年 9 月 9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市政府决定:2021 年 6 月下旬举办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型文艺演出活动期间,本市将在指定地点燃放烟花。

特此公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18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北京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实施规定(暂行)》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7日

北京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实施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明确出资人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有金融资本是指本市各级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本市各级政府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金融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以及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

第三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权责统一的原则,市、区财

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第四条 市、区财政部门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重点管好国有金融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对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出资的金融机构依法享有资本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第五条 国家出资金融机构及其投资设立的机构,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承担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责任,依法接受金融监管部门的行业监管。市、区财政部门应当支持金融机构审慎合规经营、强化风险防控,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活动。

第六条 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合理界定职责边界,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按照市场监管与出资人职责相分离的原则,理顺国有金融机构管理体制。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不得干预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第七条 市、区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受财政部门委托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的其他部门、机构(以下统称受托人)按照受托权限管理国有金融资本,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身份不变、产权管理责任不变、执行统一规制不变、全口径报告职责不变。

第八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

第二章 出资人与受托人职责

第九条 市、区财政部门作为出资人代表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改革。

(二)组织实施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基础管理工作。

(三)负责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管理,组织上交国有金融资本收益。

(四)对所出资的金融机构行使股东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五)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制定或参与制定所出资金融机构章程,依法选派董事、监事,委派股东代表参与股东(大)会。

(六)通过法定程序参与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负责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薪酬监管,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七)监督金融机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八)实施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体系。

(九)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督促检查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受托人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十)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事项。

第十条 市、区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要义务是:

(一)服务国家战略,落实国家金融政策法规,统筹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健全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国计民生的重要金融行业和关键领域、重要金融基础设施、重点金融机构集中。

(二)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形态转换、合理流动机制,保持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的主导地位,保持国家对重点金融机构的控制力。

(三)探索有效的国有金融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及实现方式,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防范流失。

(四)促进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金融治理现代化。

(五)尊重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增强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配合做好重大风险处置工作。

(六)尊重受托人受托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不得干预受托人履职。

(七)承担全口径国有金融资本报告工作。

(八)接受外部监督,依法依规披露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状况,提

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

第十一条 受托人根据财政部门委托,按照产权关系,落实统一规制,管理国有金融资本,享有以下权利:

(一)协同推进受托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改革,健全公司法人治理。

(二)按照受托权限和程序,对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行使相关股东职责。

(三)通过提名董事、监事人选等方式,参与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选择和考核。

(四)按照股权关系,通过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向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派出董事、监事等,并加强管理和监督。

(五)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的重大事项决策,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本级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报请本级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受托人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的主要义务是:

(一)按照受托权责对等原则,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效率,保障金融安全,防范金融风险,实现保值增值。

(二)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

(三)督促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监交其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四)定期向委托的财政部门报告受托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职责、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和政策目标等情况。

(五)接受财政部门的评价、监督和考核。

(六)落实财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章 金融机构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负责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转让、统计分析等工作。财政部门依法决定所出资金融机构的国有股权转让。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本级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市、区财政部门应对国有产权变动实行全流程动态监管,并对所出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纳入母公司并表管理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公司,由母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负责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涉及母公司本级的股权管理及重点子公司重大股权管理事项,由财政部门履行资本管理程序。重大股权管理事项是指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股权管理事项。

第十五条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建立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促进金融机构国有产权有序流动,防止国有金融资本流失。

第十六条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国有金融资本收益管理制度,对所出资金融机构依法享有出资人权益,建立股东派出人员

人才库。

第十七条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管,促进国有金融资本合理配置。

第十八条 市、区财政部门依法对所出资金融机构财务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开展动态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全面掌握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情况。

第十九条 市、区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整合信息资源,畅通共享渠道,健全金融机构国有产权和财务等监管系统,提升管理效能。

第二十条 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外监督工作制度,加强与审计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沟通,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形成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

第二十一条 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向本级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政府的监督和考核。

第二十二条 市、区财政部门要将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并按照法定程序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依法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向社会披露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运营绩效和监督检查等情况,提高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所出资金融机构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区财政部门及受托人(以下统称出资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金融机构的章程,按照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出资人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向所出资金融机构委派股东代表,提名董事、监事,参加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

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应当及时向出资人机构报告履职情况。出资人机构应当加强对董事、监事履职的技术支持以及监督评价,建立健全激励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国有独资金融机构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出资人机构可以授权金融机构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

第二十六条 出资人机构应当通过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对所出资金融机构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法人机构设立和撤并等须由股东决定的重大事项的审核。

所出资金融机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机构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除主营担保业务以外的大额担保、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任免机构负责人,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时,出资人机构派出的股东代

表、董事,应当按程序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涉及股权管理的,应当经本级财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市、区财政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市、区党委、政府要求,拟订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薪酬分配制度和机制,指导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探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出资人机构监管所出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备案或核准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清算预算执行结果。

第五章 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选择与考核

第二十八条 出资人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融机构章程等规定,建立规则透明的提名程序,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金融机构的下列人员:

(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三)向国有控股、参股金融机构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所出资金融机构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九条 出资人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严格进行资格把关。对出资人机构直接管理的董事、监事,应当认真落实党管干部有关要求,根据规定权限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第三十条 出资人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机构章程,对金融机构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三十一条 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健全完善本级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制度。出资人机构应当针对所出资金融机构的不同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行业特点建立差异化的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体系,按照法定程序对其任命的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管理者的奖惩。

第三十二条 市、区财政部门应按照国家及本级党委、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管理者薪酬管理体系。

出资人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任命的国家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薪酬机制和标准;规范所出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福利保障,对其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年度财务预算进行备案。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市、区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

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追究力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纪律处分

和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依法依规查办违法违规经营投资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案件。

第三十四条 出资人机构不按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履职尽责,或者违法违规干预所出资金融机构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国有金融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的管理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机构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国有实体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的,依法行使具体股东职责,应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做好落实。

第三十七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外溢性强的金融基础设施和履职平台,要保持国家绝对控制力,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国家金融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对其实施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财政局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和管理现状,制定具体的市管金融企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细则。

第三十九条 市委、市政府和各区委、区政府对所出资金融机

构管理者的任免、考核、奖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 北京市教育系统信用建设工作的意见

京教信〔2021〕5 号

各区教委,各高等学校、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推进北京市教育系统信用建设,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北京市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北京教育现代化 2035》部署,以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导向,以健全北京市教育系统信用建设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为基础,以广泛开展诚信教育、强化诚信文化建设为重点,以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为抓手,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北京教育治理方

式,提升教育服务能力和质量,为加快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育人为本,诚信为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诚实守信教育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覆盖各级各类教育领域。加强校园信用文化建设,推动广大师生员工不断加强道德修养,以诚立身、诚信做人,营造诚实守信的浓厚氛围。

健全制度,规范发展。建立健全教育系统信用建设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完善信用信息采集、使用和保护规章制度,探索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和完善信用修复工作,保障首都教育系统信用建设健康有序发展。

重点突破,强化应用。加强教育政务诚信建设,提升依法行政和科学治理能力。以面向市场的教育主体为重点,明确应用场景,探索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推进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建设,不断拓宽信用管理在北京市教育领域的应用范围。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开展诚实守信教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诚信教育作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和综合社会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融入日常教育教学,覆盖各级各类学校。将诚信教育纳入教师培训,持续提升广大师生的诚信意识。将信用建设纳入首都文明校园创建过程,大力发掘和宣传学校、教师、学生在诚信方面的先进事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持续推进信用文化建设。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的信用文化建设,结合《学生守则》《北京市中小学日常行为规范》,开展诚信宣传教育。高等学校要积极开设与信用相关课程或专题讲座,帮助学生系统学习信用知识,强化信用意识。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与信用相关的专业,培养信用领域的专门人才。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诚实从教、守信治学”信用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人人讲诚信、事事重诚信、处处有诚信的文化氛围,助推北京文化中心建设。

(三)积极开展信用承诺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办学许可事项信用承诺清单》和《办学信用承诺书》,分类分批组织各级各类学校签订承诺书,有序推进北京市各教学单位办学信用承诺工作。结合考试、科研、助学贷款、评比竞赛、升学、毕业等事项推行个人信用承诺,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主动承诺、自行践诺”的信用约束活动,引领“诚实守信我践行”的首善新风。

(四)探索建立信用监管机制。探索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教育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建立针对不同主体的评价指标体系和信用分级分类标准,有序推进教育单位信用评价工作。依据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形成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利用多渠道归集的信用信息,结合教育系统管理数据,对监管对象进行信用分级分类,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五)推进个人诚信建设。结合落实教师师德承诺机制,开展教师信用承诺,在招生、考试、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

评奖等方面记录教师信用信息,依法依规依程序将教师严重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健全大学生信用管理机制建设,突出考试、学术、品行等方面信用信息记录,加大对诚实守信行为的鼓励和宣传,对失信重点关注对象依法依规实施相应监管措施。

(六)加强科研信用建设。推动学校建立健全科研诚信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学校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将科研诚信与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等挂钩,对于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人,实行“一票否决”。与相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依法依规对违背科研诚信的开展惩戒。

(七)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按照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推进决策、执行、监督、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依法依规公开教育行政信息。完善行政许可信息发布机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现7个工作日内行政许可公示,完善公示专栏专区建设和信息发布机制,主动全量公示行政许可等信用信息,并将信息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八)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机制。发挥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办公机制作用,加强与“信用中国(北京)”信息发布平台的数据共享,推进北京市教育系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录入“信用中国(北京)”数据库的全覆盖。积极参与“协同联动、一网通办”建设,编制《北京市教育系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时将教育系统信用信息共享交换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探索与市相关部门

及其他省市教育系统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有序推进北京市教育系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建设,为守信主体争取相应公共服务便利,对严重失信重点关注对象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由北京市教育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指导北京市教育系统信用建设工作。各区、各高校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统筹协调推进本区(校)信用建设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将信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职责,推进分工落实。不断总结经验,及时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和有效落实。

(十)完善制度标准。建立北京市教育系统信用建设专家委员会,研究制定教育系统信用管理、信用监管、信用信息管理、技术标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相关制度和规定,持续完善北京市教育系统信用建设制度设计与标准规范。

(十一)确保信息安全。健全北京市教育系统信用信息安全规章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信用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强化信息资源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加大信用信息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提升信用数据安全监管能力,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数据谋私等行为。

(十二)落实条件保障。各区、各学校应将与信用建设相关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人才培养、管理系统建设和购买第三方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在人员、经费、场地等方面

提供保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5月15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银保监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预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民〔2021〕13 号

各区教委、金融办,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相关金融机构:

现将《北京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银保监局

2021 年 5 月 18 日

北京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预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维护本市学科类校外培训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保护校外培训机构和学员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采用预付式消费开展经营活动的本市学科类校外线上线下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面向中小學生开展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思想政治、地理、历史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机构。本办法适用于各类外语语言类机构。

第三条 预付式消费是指学员预先向机构支付培训服务费用,在本机构或本机构经营体系内兑付相应培训服务的一种消费模式。

预收费是指机构预先收取的学员培训服务费用。

第四条 机构开展培训应全部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禁利用不公平

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

第五条 收费项目与标准应在办学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于培训服务前向学员明示。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员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第六条 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 60 课时的费用。按周期收费和按课时收费同时进行的,只能选择收费时段较短的方式,不得变相超过 3 个月。

规范提前收费时间。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 1 个月收取费用;按课时收费的,不得早于本门科目剩余 20 课时或新课开始前 1 个月收取费用。

第七条 学员预收费用须全部进入本机构学费专用账户,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

第八条 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学员出具以机构名义开具的发票等消费凭证,学员索要消费凭证的,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同时机构不得以举办者名义或其他公司名义向学员开具消费凭证。

第九条 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机构不得诱导其他年龄段学员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费用。

第十条 学员在课程开始前提出退费的,机构原则上在 5 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所有费用。

学员在课程开始后提出退费要求的,应按已完成课时的比例扣除相应费用,其余费用原则上在 15 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且不违反上述退费原则的除外。

第十一条 学员与机构发生退费纠纷的,机构不得以资金监管或学员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为由,拒绝学员的合理诉求。

第十二条 学员与机构因收退费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一)学员与机构协商解决;
- (二)请求消费者协会或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 (三)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 (四)根据与机构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机构预收学员培训费的,须采用银行存管模式开展资金监管,机构应将必要的交易信息提供至存管银行。存管资金拨付须与授课进度同步、同比例。机构授课完成并经学员确认同意,存管银行应于 5 日内完成资金拨付;机构授课完成且履行告知义务后,学员超过 15 日未确认的,存管银行视为确认同意,履行资金拨付。

机构可采用全额保证金监管模式进行过渡,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保证金总额不得低于本机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缴纳的总金额。总金额可按上年度机构收取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

费用的平均值测算。

第十四条 机构不配合资金监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移交执法部门调查处理,并依法依规实施信用公示。对学员权益造成损害的,机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五条 机构可以自主选择符合预收费资金存管条件的银行,开立一个资金存管账户。存管银行不得侵占、挪用预收费资金,不得因提供存管服务而额外收取机构、学员费用。

第十六条 金融监管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定期将预收费资金信息和风险情况与教育行政部门共享。存管银行对纳入存管的预收资金实施常态化监测,对于预收费资金出现异动的,按照相关标准和约定时限,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提示。

依据风险程度,有关部门可向社会发布风险预警。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机构实施差异化监管,对收退费规范、预收费风险低的可减少检查频次;对退费投诉集中、预收费风险高的进行重点监测,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督促机构合规经营。

第十八条 在预收费资金监管过程中,有关部门、机构、存管银行应当对收集的学员及家长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发文机关负责解释。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优化 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服务管理的通知

京卫家庭〔2021〕5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生育服务管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优化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有关办理程序

(一)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事项实行全市就近受理

申请领取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申请领取由政府发放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独生子女父母年老时一次性奖励的申请人,可就近到全市任意社区(村)、街道(乡镇)办事窗口提交申请。

(二)明确和简化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经济帮助的申领程序

申请领取独生子女因意外伤残致使基本丧失劳动能力一次性经济帮助的,向户籍地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之一原件:

1. 指定医疗机构(见附件1)出具符合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致使基本丧失劳动能力范围(见附件2)的诊断证明书。子女因意外造成的损伤或确因损伤所致的并发症治疗终结后,申请人携带

子女既往就诊病历到户籍地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取诊断表格,按预约时间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获得诊断证明书。

2. 独生子女发生工伤并已鉴定为工伤一至四级的鉴定报告。

父母一方已领取过一次性生活帮助的,另一方申领时不需再提交诊断证明书或工伤鉴定报告。

(三) 简化奖励、经济帮助金发放及扶助审核流程

已在户籍地街道(乡镇)领取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申请人,符合领取条件的,由户籍地街道(乡镇)直接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至申请人,至其独生子女满 18 周岁止。

已享受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的申请人,符合一次性经济帮助领取条件的,无需提交申请,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直接将一次性经济帮助金发放至申请人。

取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新增对象街道(乡镇)工作人员见面调查、社区群众座谈环节,取消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新增对象街道(乡镇)工作人员上门核实环节。

二、优化部分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认定条件

已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再生育子女的,停止其奖励、扶助和优待,收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取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格认定中“生育下一代后死亡子女,视同为现存子女”的规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文件如有与本通知不

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北京市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残致使基本丧失劳动能力
各区指定检查医疗机构

2. 北京市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残致使基本丧失劳动能力
范围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

北京市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致使 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各区指定检查医疗机构

东城区	普仁医院 北京市第六医院
西城区	复兴医院
朝阳区	朝阳医院
海淀区	海淀医院
丰台区	丰台医院
石景山区	石景山医院 朝阳医院(西院)
门头沟区	门头沟区医院
昌平区	昌平区医院
大兴区	大兴区医院
房山区	房山区第一医院 房山区良乡医院
通州区	通州区潞河医院
顺义区	顺义区医院
怀柔区	怀柔医院
平谷区	友谊医院平谷医院

密云区

密云区医院

延庆区

延庆区医院

经开区

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北京市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 致使基本丧失劳动能力范围

一、脑、脊髓损伤

1. 中度智能减退及以上；
2. 植物性生存状态；
3. 迁延性昏迷状态；
4.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 3 级以下)；
5. 三肢瘫或四肢瘫(肌力 3 级以下)；
6. 截瘫、偏瘫(肌力 3 级以下)；
7. 重度外伤性癫痫。

二、肢体损伤

1. 一上肢在肘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两个关节功能完全丧失；
2. 一下肢在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功能完全丧失；
3. 双上肢在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两个关节功能完全丧失；
4. 双下肢在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两个关节功能完全丧失；
5. 双手拇指全失、或一手拇指全失兼有同侧食指全失、或一手拇指全失兼有其他三指以上各失去两节以上者；
6. 双足足指全失或一足失去 1/2 者。

三、脏器损伤

1. 肺切除一叶并胸膜粘连,呼吸困难 2 级;
2. 胃大部分切除,严重影响消化吸收功能;
3. 小肠切除 2/3,包括回盲部切除;
4. 全结肠、直肠、肛门切除,回肠造瘘;
5. 食管闭锁或切除后,摄食依赖胃造瘘者;
6. 气管损伤致呼吸困难依赖气管套管或造口;
7. 心功能不全Ⅲ级;
8. 肝切除 2/3 以上;
9. 胰次全切除,胰岛素依赖;
10. 一侧肾切除,对侧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11. 孤肾部分切除后,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12. 双侧输尿管损伤致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13. 永久性输尿管腹壁造瘘。

四、眼损伤

1. 双眼球缺失;
2. 双眼矫正视力为 0.02;
3. 一眼球缺失或矫正视力为 0.02,另一眼矫正视力为 0.1。

五、耳损伤

双耳听力障碍均大于 90 分贝以上。

六、烧伤

1. 烧伤后面部遗留明显瘢痕达 50% 以上,致容貌毁损和器官

功能障碍；

2. 烧伤后遗留躯干或四肢皮肤瘢痕达体表面积 70% 以上。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关于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社区就医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1〕14号

各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支持本市预约诊疗改革，促进分级诊疗，方便就医，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定点社区卫生机构”）作为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共同定点医疗机构，本市城镇职工参保人员到定点社区卫生机构就医时，无需事先选择定点社区卫生机构作为本人定点医疗机构。

二、将本市定点社区卫生机构作为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共同定点医疗机构，本市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到定点社区卫生机构就医时，无需事先选择定点社区卫生机构作为本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社区卫生机构均可作为本市城乡居民参保人员门诊首诊医疗机构。

三、参保人员因患急症不能到本人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可在就近的定点医疗机构急诊就医或住院治疗,相关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四、各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认真执行临床诊疗规范及医保相关规定,做到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

五、各级经办机构要加强监管和费用审核,重点监控重复开药等不合理行为,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六、本市征地超转人员、医照人员、离休人员参照执行。

七、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2021 年 4 月 20 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本市 医用耗材限价挂网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1〕15号

各有关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完善本市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工作机制，规范医用耗材采购行为，持续降低医用耗材虚高价格，切实减轻群众费用负担，经北京市医药产品阳光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本市开展医用耗材限价挂网采购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采购范围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的《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本市已建立医用耗材《产品基础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除国家组织集中采购、本市参加的省际联盟带量采购和本市组织的带量采购品种外，其他纳入《产品基础数据库》的医用耗材产品分批分类实施限价挂网采购。

现行京津冀公立医院第一批医用耗材联合采购涉及的六大类医用耗材产品转入限价挂网采购。若有相关品种纳入国家或联盟

集中采购范围,按其相关要求统一执行。

二、工作流程

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依托本市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分批分类组织实施医用耗材限价挂网采购工作。主要流程如下:

(一)申报挂网。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通过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在《产品基础数据库》中选择本企业拟向本市医疗机构供应销售的医用耗材产品进行申报,申报成功后,纳入《采购供应目录》。

(二)信息收集。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登录采购平台如实申报在上海、广东、浙江、江苏、福建等全国各省级供应价格和带量采购中选价格等,本市医疗机构申报历史采购价、采购数量等,形成采购平台价格数据。

(三)确定限价。以同一产品全国省级最低价,与本市医疗机构历史采购价就低确定其挂网限价;其他医用耗材按本市历史采购最低价或医疗机构组团议价结果确定其挂网限价。挂网限价经公示、质疑、澄清后生效,接受日常举报和社会监督。

(四)议价采购。纳入《采购供应目录》内医用耗材产品,医疗机构与生产经营企业进行议价采购。双方议定价格不得高于采购平台挂网限价,无挂网限价的产品原则上不得议价采购,如临床确有需要,医疗机构可进行备案采购,纳入重点监控。议定价格仅对本医疗机构有效,其他医疗机构可参考。

(五)价格联动。采购平台制定价格联动规则,通过省际价格交换、企业自主申报、价格监督举报等方式,定期更新、动态联动挂网限价。医疗机构和生产经营企业动态跟进,及时调整采购价格。

(六)休眠和激活。生产经营企业可申请停售相关产品。《采购供应目录》内长期无网采记录医用耗材产品,视时间长短,采购平台自动或经企业申请进行休眠处理。休眠产品将由《采购供应目录》退回至《产品基础数据库》。《产品基础数据库》内医用耗材产品也可按流程激活再次纳入《采购供应目录》。

三、工作要求

(一)本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必须参加医用耗材限价挂网采购,并通过采购平台实行全品种全用量网上采购,坚决制止网下采购行为。鼓励其他医疗机构积极参与。

(二)各医疗机构应进一步完善本机构医用耗材采购管理制度,规范议价采购程序,做好档案留痕备查,并随时关注采购平台挂网限价变化,及时调整本机构采购价格。

(三)购销双方应签订购销合同及廉政协议,明确品种、价格、数量、结算方式和结算时间等内容,共同做好网上订购、响应配送、到货确认、信息回传等工作。原则上医疗机构货款结算时间不得超过收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

(四)生产经营企业应积极主动申请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没有赋码的医用耗材产品无法纳入《产品基础数据库》。医疗机构确需采购《产品基础数据库》以外医用耗材

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网上备案采购。

(五)生产经营企业应主动、及时、如实申报全国各省级价格信息和相关凭证。对于涉及医药商业贿赂、涉税违法、实施垄断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集中采购秩序、恶意违反合同约定等失信事项,按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落实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实施意见》(京医保发〔2020〕39号)相关规定处理。

(六)配送企业须登录采购平台,每月如实申报本企业配送情况的相关信息。连续两个月没有申报的,采购平台自动警示;连续三个月没有申报的,采购平台自动暂停配送功能六个月。医疗保障部门将定期检查、核对申报信息,如发现申报信息不实等情况将按本市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相关规定处理。

四、综合监管

(一)加强市区两级医疗保障部门紧密配合,开展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情况的日常监测,强化对异常采购监督指导,特别是对采购价格高于全市水平或备案采购《产品基础数据库》以外医用耗材产品的,通过信息互通增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动,协同做好医用耗材整治工作。

(二)探索建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评价机制,定期公示医疗机构网采率、产品交易价格区间等评价结果,将监督评价结果与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等医保支付政策挂钩联通,形成系统集成、协同联动的管理体系。

(三)在稳定运行分批分类限价挂网采购基础上,吸收国家和

各省带量采购成功经验,根据医用耗材特点,汇总分析采购数据,发挥集中带量采购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探索对价高量大、采购条件较为成熟品种开展带量采购,配套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

特此通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5月17日